

合同编号: YAZCHD2024-2-A

# 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服务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属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19日



合同编号： YAZCHD2024-2-A

项目编号： YAZCJC2023-55

##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延安卫盾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编号：YAZCJC2023-55）政府采购 A 标段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即乙方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成交金额。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因政策原因造成物业权属发生变化，物业委托合同自动废止，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3. 服务范围内承包期限的物业服务费为（大写）：捌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885960 元）。

4.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

（1）经我院主管科室季度考核合格后付款。付款方式按季

度支付，分四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四分之一。由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和对公银行账号，医院按照财务制度予以转账。每季度末最后一天结算，结算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服务费付清。

(2) 如乙方及其职工在服务期内出现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的行为，医院管理科室将根据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如因乙方违反医院规章制度而产生扣款，所扣罚款项将在本季度付款中直接扣除。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引发严重安全事故或我院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超过3次，乙方拒不整改的，我院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服务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其他要求

1. 人员结构：年龄控制在18—60周岁以内（不含6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提供无犯罪证明，无纹身、残疾、色盲、传染性疾病、无明显疤痕，五官端正；

2. 保安服务：

(1) 硬件设施：配齐保安服务器材、保安通勤服装（冬夏两季）23套、训练服23套、对讲机23台、配齐警棍8套、盾牌8套、钢叉8套、钢盔8套等；

(2) 人员资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员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岗；

(3) 保安队长资质：大专以上文化程度，长期从事保安行

市政府

专用章

市

院

安全

2

10802022352

业，有管理保安团队经验，有较好的协调配合能力，退伍军人优先、有消防安全管理经验者优先。

## 六、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乙方双方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或造成不良后果时责任自负。

3.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发生争执、滋事、劳资纠纷、债务索赔、安全事故，造成违法、违规和其它违犯社会治安条例，影响甲方稳定大局的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4. 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的对方的机密资讯和商业秘密，双方应负责保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 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 址: 延安市宝塔区

联系人: 刘

联系电话: 1331110123

乙 方: 延安卫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谭 (签字)

住 址: 延安市宝塔区锦州花园5号楼二单元1301

联系人: 谭

联系电话: 153491113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镇分理处

账 号: 269 01501040005727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 责 人:

刘青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9日